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准格尔旗紧密型医共体处方审核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处方审核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授权书

兹有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山东博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“准格尔旗紧密型医共体处方审核系统项目(二次) (项目编码: ESZCZQS-C-H-240511.1B1)”中为我方制造的医共体处方审核系统产品的唯一合法代理人，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销售、安装等有关的一切事宜。授权日期: 2024.11.15-2025.11.14

特此授权!

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5日